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委任執行董事**

#### **緒言**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匯和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本公告之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執行董事**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余紹亨先生(「余先生」)及梅芳女士(「梅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會早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生效。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名余先生及梅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先生及梅女士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先生及梅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余先生

余紹亨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此外，彼為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當中擁有間接權益的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燃氣基礎設施新建及改建；(ii)擴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相關安裝與建設管理；(iii)各類城市燃氣輸配運輸、銷售、售後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諮詢；(iv)各類加氣站的建設與經營；(v)石油天然氣化工相關配套設備銷售；及(vi)壓縮天然氣項目建設與經營管理。余紹亨先生及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之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余偉業先生之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及余偉業先生的妻子梅芳女士之繼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余先生及梅女士）於648,141,000股股份中具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余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 梅女士

梅芳女士，45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擔任華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此外，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擔任深圳市易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執行董事。

梅女士為余偉業先生的妻子及余先生的繼母。於本公告日期，余偉業先生實益直接及間接擁有648,14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梅女士為余偉業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女士被視為於余偉業先生持有的648,1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余先生及梅女士）於648,141,000股股份中具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梅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梅女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梅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及梅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及梅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即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丁萍英女士、梅芳女士、謝文耀先生及余紹亨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kpps.com.hk/en/investor-relations>內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